

生命科学学院

大学生研究训练（SRT）计划管理办法

大学生研究训练（Students Research Training）计划（简称 SRT 计划）是为了更好地让本科生提前进入科研训练，尽早参与科学研究、实践创新等活动而开展的研究训练项目。为使计划项目更能体现学科和专业特点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保证该计划顺利实施，并参照“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（SRT）计划管理办法”（教通字【2011】23号）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由分管院长任组长，由学院各专业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及有关专家为成员的 SRT 项目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生物技术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，负责学院创新项目的指南发布、受理申请、组织评审、批准立项并对立项项目实施管理，包括审核项目研究计划，检查项目工作进展等情况，核准结题并组织评议等。生物科学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参与学院 SRT 计划的开展与项目的具体指导。

二、项目保障

（一）学院和实验教学中心提供师资、场地、设备等条件支持，保障项目研究顺利实施；指导教师要为学生创造条件、提供指导，确保项目研究质量；各实验教学中心及实验室要充分挖掘人、财、物、信息等资源潜力，采取有效措施面向项目开放。

（二）由项目组成员自筹经费，学校及学院不再予以资助。

三、申报条件及选题

（一）学院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按二年级在校学生数的 2%~5% 确定项目名额。实验教学中心负责管理项目运行的全过程，负责对项目建立档案并保存。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根据项目完成质量，按照优秀 20%，良好 30%，合格不限的比例确定结题验收等级。

（二）SRT 计划的实施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立项研究。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。

（三）凡学院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均可申报。每个项目的主持人限为 1 人，参与成员最多不超过 2 人。项目主持人或参与成员同期只能申请或参与一项。项目指导教师同期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。

（四）项目选题应符合社会发展需求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，主要以教师主持的各类研究课题或其子项目为主，鼓励学生独立提出研究项目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立项申请

1、项目的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，每年 11 月份前后集中申报下一年度 SRT 项目，确有特殊情况可随时申报。

2、申请者须按要求填写《大学生研究训练（SRT）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由指导教师或 1-2 名相关专业教师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后，报学院 SRT 计划工作小组。

3、学院制定评审办法，组织有关学科专业专家及部分学生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小组。组织

项目组进行答辩。按照专家意见 70%，学生代表意见 30%的比例确定答辩评审结果，形成评审意见，必要时可辅以评审报告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

1、每年 5 月底前，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

2、项目主持人填写《大学生研究训练（SRT）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由指导教师对项目的进展进行评价后，报学院 SRT 计划领导小组。

3、实验教学中心组织项目主持人进行中期汇报，根据中期检查报告书及主持人汇报情况，签署评委意见和学院意见。一份留实验教学中心保存，一份报学院 SRT 计划项目领导小组。

4、逾期不进行中期检查且在 15 天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，视为自动放弃，由学院 SRT 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核准后予以撤销。

（三）结题评审

1、项目按照计划结题时间结题，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结题评审。

2、项目主持人按要求填写《大学生研究训练（SRT）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一式二份），并附相应结题支撑材料，经指导教师对项目签署评价意见后，报学院 SRT 计划工作小组。

3、学院 SRT 项目领导小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对项目进行结题答辩。按照答辩和项目进展情况确定答辩评审结果，形成评审意见，评定成果等级。成果等级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；优秀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正式立项项目数的 15%，良好不超过 25%；不合格者，不能通过结题评审。

4、《大学生研究训练（SRT）计划结题报告书》由实验教学中心存档。

（四）项目变更

1、项目主持人或成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变更，如遇特殊情况（如毕业、出国、病休等）须写出书面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同意，报学院 SRT 计划工作小组批准后方可更换。

2、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，一般允许延期一次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但须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，经实验教学中心审核、同意后报学院 SRT 计划领导小组备案。未能按期结题且在 15 天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，视为自动放弃，由学院 SRT 计划项目领导小组核准后予以撤销。

五、表彰及奖励

（一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学院从获得优秀的项目中按不低于二年级在校学生数 2% 比例择优报学校，由学校进行评定并颁发项目结题证书。其他项目由学院颁发项目结题证书。

（二）通过项目研究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得奖励或者发表论文、取得专利等特别优秀的项目，学院予以表彰。

（三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全程参与项目研究的主要成员可以向学院申请代替毕业实习环节，项目研究及成果总结报告代替实习报告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（四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择优报学校的项目主持人和参与成员可参照《关于设立第二课堂学分与创新学分的管理规定》、《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申请获得创新学分，其他项目参照学校标准递减执行。

项目评定等级	主持人 获得学分	第一位参与成员 获得学分	第二位参与成员 获得学分
优秀	3	2	1.5
良好	2	1.5	1
合格	1.5	1	0.5

(五)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,项目成员可根据评审结果在本学年申请综合素质评价加分,项目小组组长可申请加 0.6 分,小组其他成员可申请加 0.3 分。

(六)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,获得学校奖励项目的指导教师根据所指导的项目学生数,参照指导毕业实习的标准获得相应学时的工作量补贴,获得学院奖励项目的指导教师根据所指导的项目学生数,参照学校标准递减执行。

六、其它

对于弄虚作假或项目执行不力等情况者,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中止或撤销项目。

所有项目不得与在校研究生课题、论文冲突。

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生命科学学院
2011 年 11 月 22 日